

# 一拳打詐 工作不怕

## 七不三要秘技 求職開掛等著你

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

不繳錢、不購買、不隨意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專線  
0800-777-888



勞動臺北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臺北市陳情系統1999



1999 臺北市市民當家熱線 (外縣市02-27208889)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



## 求職防騙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  
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面試前，  
注意實質就職的職務和求職網站上  
刊登的是否一致？

### 不實的廣告或揭示包含：

- 實際職務內容和廣告不同
- 以其他公司名義進行招募
- 誤導工作地點
- 虛報公司福利
- 隱藏薪資方式



## 求職謹記7不要

為避免誤入求職陷阱，  
求職時務必留意徵才內容

求職7不原則	內容
不繳錢	不繳交任何不合理或用途不明的費用
不購買	不購買任何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有形、無形的產品
不辦卡	不應求職公司要求當場辦理信用卡
不隨意簽約	不隨意簽署現場文件或契約
證件不離身	隨身攜帶個人證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不飲用	不隨意飲用他人提供之飲料或食物
不非法工作	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求職3要原則	內容
要告知	告知親友面試地點或請人陪同前往面試地點
要確定	應徵公司是否合法經營
要存疑	徵才內容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如果遇到雇主有徵才不實情況，  
請至臺北市陳情系統1999立案。

檢舉諮詢專線 1999 臺北市民國家熱線 (外島02 27208191)





# 保護 就業隱私



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

不繳錢、不關買、不隨意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勞動臺北



## 卡!! 你的隱私裸奔了嗎?

### 什麼是個人隱私資料呢?

為尊重及保障民衆的就業隱私，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101年公布修訂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明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違反求職人或員工的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的隱私資料。

#### 生理資訊

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  
HIV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

#### 心理資訊

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

#### 個人生活資訊

信用紀錄、犯罪紀錄、  
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



## 卡!! 你的隱私裸奔了嗎?

### 就業隱私一起來保護

#### 案例

小明應徵餐廳服務員，收到餐廳錄取通知書時，餐廳要求報到時必須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個人信用報告」，未補齊資料前視同報到手續未完成。如果小明拒絕配合，因未完成報到手續，將無法繼續在餐廳任職，餐廳強迫員工提供隱私資料合理嗎？

#### 解析

- 1 「犯罪紀錄及信用紀錄」屬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規定之隱私資料範疇。
- 2 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於招募或僱用時禁止違反當事人(求職人或員工)意思，要求其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違反該款規定時，得處以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之罰鍰。另當事人雖然同意提供隱私資料，嗣後之處理或利用，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3 餐廳應徵之服務員，並無法令規定該職缺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個人信用報告」，且該職缺並無要求「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個人信用報告」之必要性，本案餐廳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 個人資料要保護

## 請你跟我這樣做

這和工作職務無關哦!

不提供非屬就業  
所需之隱私

### 案例

小華應徵科技公司製程總工程師，公司想知道小華是否具有靈活的思緒及邏輯，故面試前先進行智力測驗，小華心想該智力測驗為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所指稱之「智力測驗」嗎？公司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的疑慮？

### 解析

- 1 「智力測驗」屬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規定之隱私資料範疇。
- 2 依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就業隱私必須在符合該職缺的專業性、經濟或公益上的目的性、必要性與無不正當之聯結等要求時，才得以適法蒐集。
- 3 雇主必須證明其要求求職人提供隱私資料，係基於經濟上需求之目的或維護公共利益目的所必須。

### 案例

小芮擁有多年的行銷專長，近期正在尋找職場重返機會。某天她到一間新創公司面試，過程中雙方對專業能力與過往經歷討論得相當順利，主管也表示對她「很有好感」。沒想到，進入尾聲時，人資卻忽然問：「你目前已婚，那請問有懷孕打算嗎？這會影響工作安排，我們希望你能配合高強度專案節奏。」小芮當場一楞，心中感到不悅，委婉回應：「這是我個人的隱私，若有實際需求，我會依公司制度事先請假安排。」但人資聽完後臉色一沉，冷冷回覆：「我們還有其他更積極的候選人。」隔天，小芮收到未錄取通知。她不禁懷疑自己是否因拒答「懷孕計畫」而遭到不公平對待？

### 解析

- 1 依照《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雇主在招募或僱用時，不得違反求職或員工之意思，要求提供與就業無關的隱私資料。
- 2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將懷孕計畫列入「個人生活資訊」類的就業隱私資料，故雇主不應強制詢問。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若雇主違反上述規定，可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罰鍰。
- 3 依本案而言，當事人可以拒答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 保護 就業隱私



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

不繳錢、不購買、不隨意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0800-777-888  
<http://www.taiwanjobs.gov.tw>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新北市民眾服務專線 (02) 2728-8881  
www.taiwanjobs.gov.tw